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2.06.20 經授水字第 092202077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06 月 20 日

要 旨：凡於曾文溪等河川區域內建造房屋或其他未經許可之使用行為者，應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前自行清除

主 旨：為維護河防安全，凡於曾文溪、鹽水溪、二仁溪及阿公店溪河川區域內，建造房屋或其他未經許可之使用行為者，應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前自行清除，逾期將視為廢棄物逕行清除，特此公告。

依 據：水利法第七十八條、第九十五條、河川管理辦法第十六條、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九條。